

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加强标准实施，推广标准化经验，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的支撑作用，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奖励编号：0292），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织开展标准科技创新奖的评选工作。

第二条 为做好标准科技创新奖评奖工作，确保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的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分为标准项目奖、标准组织奖和标准人才奖，奖项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授予在标准科技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标准化工作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并设立标准科技创新奖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及有关方面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标准科技创新奖相关制度；

(二) 审议评审结果；

(三) 研究解决评选表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主要承担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研究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规则等相关政策制度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及推荐材料的接收、形式审查、异议处理、评审系统维护、确定评审专家等工作。评审办公室设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标准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

(二) 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标准科技创新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标准项目奖

第七条 标准项目奖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施1年以上（含1年）的国家标准项目；

(二) 实施1年以上（含1年）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项目；

(三) 实施1年以上（含1年）的团体标准项目；

(四) 实施1年以上（含1年）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地方标准项

目；

（五）实施2年以上（含2年）国家重点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的企业标准项目；

（六）由我国主导起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或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发布1年以上（含1年）的国际标准项目。

已获得国家级、部委级奖励的标准项目，不再参评。

第八条 标准项目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

（一）参评一等奖的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重大技术创新，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企业标准项目应当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并具有重大的行业推广价值；

（二）参评二等奖的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很大作用。企业标准项目应当具有发明专利；

（三）参评三等奖的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第二节 标准组织奖

第九条 标准组织奖的申报单位，要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本单位员工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在工程建设标准化事业改革与发展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条 标准组织奖申报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模范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战略思维和系统思想，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

（二）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规划、计划，工作系统性、协调性强，出色完成各项标准化工作任务，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三）运用科学的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第十一条 标准组织奖申报单位应至少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一）标准化科研方面。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的标准或相关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研制的标准和相关成果应用实施后，对提升

我国相关领域核心竞争力、促进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标准制修订。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过程公开透明，各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为相关方提供详实准确的信息咨询和服务，出色完成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制修订的标准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深远意义，实施后对促进相关领域、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标准实施。从战略高度推进标准化工作，标准研制与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一体化结合，有完善的标准研制、标准实施、效果反馈等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和工作平台；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积极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和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取得显著效果；企业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标准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水平，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以标准促进自身竞争力提升、带动相关行业和企业发展的成效显著，贡献突出；

（四）国际标准化。具有长期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包括担任国际及区域标准组织领导职务或技术机构主席、召集人、秘书等，主导国际标准研制）；在国际标准研制、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提升我国国际标准化影响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已获得标准组织奖的组织机构，在获奖后 5

年内不得再次参评组织奖。

第三节 标准人才奖

第十三条 标准人才奖项分设标准青年人才、标准领军人才、标准大师。

第十四条 申报标准人才奖的科技人员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拥有中国国籍。

第十五条 已获得标准人才奖的人员，不得再次参评同一奖项，可参评不同奖项。

第十六条 标准青年人才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国家一级学术性期刊（如《工程建设标准化》等）上发表有关标准化学术论文 2 篇（第一或第二作者）；

（三）主编或主要参编（排名前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等不少于 5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第一或第二主编人；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和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1 项科研项目可相当于 1 项标准），或主持编写的标准化书籍、主持标准化政策制度（1 部或 1 项可相当于 1 项标准）；

（四）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做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七条 标准领军人才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 15 年以上；

（二）主编或主要参编（排名前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等不少于 10 项，其中至少 5 项为第一或第二主编人；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和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1 项科研项目可相当于 1 项标准），或主持编写的标准化书籍、主持标准化政策制度（1 部或 1 项可相当于 1 项标准）；

或在企业、事业单位及相关管理机构从事组织实施工程建设标准或标准化管理工作，在标准化工作的决策、管理、标准实施应用等方面表现突出；

（三）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编制、标准实施、标准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或主导重要国际标准编制，在重大国际标准编制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本领域、本行业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或通过标准化活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标准转化、标准实施应用和推广做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标准大师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 20 年以上；

（二）已获得两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标准领军

人才直接申请参评；

（三）在标准化工作中，德艺双馨、技艺高超、德高望重；

（四）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编制、标准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重要作用，做出杰出贡献，在行业技术进步中具有引领作用。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和公示四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初评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专家对每个申报材料的进行评分，评审专家提出授奖等级建议，并按分数进行排序，评审结果由评审专家签字后报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终评采用先现场答疑形式进行，经专家质询、讨论、评议，确定评审结果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将在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示，公示期内没有重大异议后公布。

第五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二十六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对通过评审的项

目进行核准，印发文件公布评审结果，并在《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网站、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众号等相关媒体上公布，予以褒扬鼓励。

第二十七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奖项设置及标准：

（一）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原则 8 个（每个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原则 12 个（每个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6 个）；三等奖原则 18 个（每个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人数不超过 6 人、获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二）标准组织奖不分等级，获奖名额原则 8 个；

（三）标准人才奖：

- 1、青年人才原则 8 名；
- 2、领军人才原则 16 名；
- 3、标准大师原则 3 名~6 名；

第二十八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奖牌或证书。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对标准科技创新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标准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一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审查组成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取消其本年度和下一年度参评资格；申报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获奖的，撤销其奖励，同时取消其3年内的参评资格；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及时终止其参与评审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表彰工作完成后，将每年度的评奖资料、评选结果情况等，编制年度评奖报告，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6月30日起施行。2019年发布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办

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